

附表：更新單元內重建區段之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指標

- 一、更新單元內非防火構造建築物及舊違章建築之棟數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 二、更新單元內各種構造建築物使用已逾下列年期之面積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土造及木造十年，磚造及石造二十年，加強磚造及鋼鐵造三十年，鋼筋混凝土造、預鑄混凝土造及鋼骨混凝土造四十年。
- 三、更新單元內建築物半數以上之結構經專業機構認定危險者。
- 四、更新單元內平均居住樓地板面積低於當地居住樓地板面積平均水準之二分之一以下者。
- 五、本市重大建設鄰近地區，範圍包括：大眾運輸系統車站鄰近三百公尺、或面積達一公頃以上之公園鄰近一百公尺及其他經本府認定之重大建設計畫鄰近一百公尺。
- 六、更新單元內建築物耐震設計標準，不符合內政部七十一年六月十五日台內營字第九一一二三號令規定之棟數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 七、更新單元內現有巷道彎曲狹小，寬度小於四公尺者之面積佔現有巷道總面積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 八、更新單元內合法建築物使用不符現行都市計畫分區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 九、實施者自願於更新單元範圍內提供公共設施用地或開闢基地周邊公共設之用地佔單元面積十分之二以上。